

# 刑事错案中的证据问题及其应对

——以审判环节为视角

徐墩

(南京大学 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分析十八大之后纠正的 23 起影响性刑事错案发现, 难以有效实施的非法证据排除、以证人笔录代替证人出庭作证, 以及未切实遵循“排除合理怀疑”是审判环节刑事错案中主要的证据问题。基于此, 应通过细化“非法证据排除”相关规定、完善证人出庭作证制度来落实证据裁判规则, 通过规范运用“排除合理怀疑”、坚持反对“强迫自证其罪”和赋予被追诉人为无罪者的诉讼主体地位来落实疑罪从无原则。

**关键词:** 审判环节; 刑事错案; 证据问题; 证据裁判; 疑罪从无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9)04-0070-06

## Evidence Issues in Misjudged Criminal Cases and Countermeasures: a Perspective of Trial

XU Tun

(School of Law,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3, China)

**Abstract:** The analysis of 23 influential misjudged criminal cases rectified after the 18<sup>th</sup> CPC National Congress shows that the exclusion of illegal evidence that is difficult to implement effectively, the replacement of witness transcripts with the witness in court, and the failure to follow “beyond the reasonable doubts” are major evidence issues in the trial of the misjudged criminal cases. Taking precautions against these problems requires the refinement of relevant provisions on “excluding illegal evidence”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ystem of witness in court to implement the rules of evidence adjudication. Meanwhile, the principle of in dubio pro reo can be adopted by standardizing “the exclusion of reasonable doubts”, persisting in opposing “forced self-incrimination” and giving the accused an innocent principal position of litigant.

**Keywords:** trial; misjudged criminal cases; evidence issues; evidence adjudication; in dubio pro reo

长期以来, 各国都力图建立一种“理性”的司法制度以有效防治刑事错案的产生, 达到法治的良善运行。从刑事司法的实践来看, 刑事错案产生的成因十分复杂, 其防范机制亦繁冗多样。已有文献对刑事错案生成及防范的研究主要基于侦查环节、检察环节和审判环节有三种视角。而审判环节作为刑事司法实践中的“最后一道生产流水线”, 是消

减刑事错案发生、实现法之善治的最后一道防线, 审判公正与否事关公民权利和社会稳定, 在审判环节防止刑事错案, 是刑事司法必须坚守的正义“底线”<sup>[1]</sup>。审判环节刑事错案的成因非常复杂, 顾永忠<sup>[2]</sup>认为刑事错案主要发生于疑罪案件之中, 即刑事错案的根源是审判人员对疑罪案件未树立无罪推定、疑罪从现代司法理念; 金泽刚<sup>[3]</sup>提出影响法官错判的因素主要是不可避免的法官认知局限性, 错案责任追究制以及外在的舆论压力; 杨凯<sup>[4]</sup>则指出过度依赖言词证据、审查证据和认定事实能力欠缺、解释和适用法律技能欠缺、非法证据排除困难等问题皆为审判阶段造成刑事错案的主要原因。不难发现, 研究者们普遍认为审判环节中刑事错案的生成很大程度上源于证据裁判上的偏离

收稿日期: 2019-06-19

项目来源: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项目(2018YFC0831100)、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创业研究计划项目(CXCY18-04)

作者简介: 徐墩(1983—), 男, 江西上饶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法学和法律心理学。

乃至异化。由此,笔者以我国十八大之后纠正的 23 起影响性刑事错案<sup>①</sup>为主要研究范本,以审判环节为视角,分析刑事错案中的证据问题及其应对,以期有效防范刑事错案提供新思路。

## 一、审判环节刑事错案中的证据问题

### 1. 难以有效实施的非法证据排除

非法证据排除是指司法官员经由非法程序或使用非法方法取得的证据,包括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不得在刑事诉讼中用作不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sup>[5]</sup>。2010 年“两高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部和司法部)出台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与 2012 年出台的《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解释,正式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sup>[6]</sup>。此后,实践中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以遭受刑讯逼供为由翻供,申请法院排除非法证据的情况有所增加,然而非法证据最终被成功排除的案例却寥寥无几<sup>[7]</sup>。这也导致刑讯逼供现象长期得不到实质意义上的有效杜绝,而刑讯逼供往往是导致刑事错案发生的决定性因素<sup>[8]</sup>。目前的司法解释将“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理解为“暴力、威逼、威胁”等与武力强制性相关的字面含义,导致实务中法官对“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作出了限制性的理解,导致审判机关未能有效对控诉机关的证据能力予以严格审查和把关,致使证据的合法性、客观性及关联性大打折扣,导致刑事错案的监督机制失灵。

在“赵艳锦雇凶杀人案”中,辩护律师提出赵艳锦供认其雇凶杀死被害人赵紫旭的有罪供述是在警方“刑讯逼供”下作出的,并且认定其雇凶杀人的间接证据即郭万祥的口供也存在着重大矛盾,但法院在检察院抗诉及被害人大闹法庭的双重压力下,仅凭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证言(未对赵艳锦刑讯逼供),无视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同监室犯人指认其见到赵艳锦身上有伤的证言),依然否定了辩方关于排除非法证据的请求<sup>[9]</sup>。在“李怀亮故意杀人案”中,被告人李怀亮在开庭时曾多次声称自己曾作的有罪供述是在公安机关刑讯逼供下做出的,并现场展示了脚上的伤疤,然而法官还是依据被告人的有罪供述与现场情形相吻合及其有村民看到李怀亮在案发现场为由否定了被告人关于非法证据排除的请求<sup>[10]</sup>。

23 起样本案例中,几乎每一起都与刑讯逼供及非法证据排除难问题息息相关。实践中非法证据难

以排除:其一,非法证据被成功排除的案例非常之少。因为该规则对“非法方法”、“疲劳审讯”、“刑讯逼供”和“诱供”等的认定非常清晰,而实践中对于非法证据界定标准的模糊性直接导致非法证据排除难,使该规则在司法实践中经常被搁置,从而姑息及放纵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sup>[11]</sup>。其二,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要求提供相关线索,然而侦查行为具有一定的封闭性特征,被告人在整个侦查行为中处于极端弱势地位,即便有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也因无法收集固定证据,故无从谈起在法庭上举证。其三,“毒树之果”原理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往往被忽视,导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非法证据排除的权利不能得到很好保护,部分案件在排除证明问题上出现转嫁举证责任的现象,导致非法证据排除的效力大打折扣<sup>[12]</sup>。

### 2. 以证人笔录代替证人出庭作证

证人出庭作证是对质权强调面对面质证的重要原因,它对于做伪证的证人来说是一种天然威慑,一方面有助于控辩双方的直接观察与判断,识别证言的真伪程度,更有效开展质证活动;另一方面通过控辩双方的交叉询问和公开对质,有利于发现证言中的虚假成份,强化庭审对抗效应,辨别案件真伪,降低错案发生的风险概率。在众多刑事错案中,由于必要证人不出庭作证,而只是通过宣读证人笔录的方式代替证人出庭作证,使得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无法有效地行使对质权,与法官缺乏有效的信息交流,这种“无对质权”的审判现场导致法官无法发现案件的实体真相,导致无辜者被错误追究的刑事风险增大<sup>[13]</sup>。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62 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这一立法旨意暗含着公民负有普遍作证义务的原则性规定。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实践中证人就必然会出席法庭作证,证人出庭难仍是难以解决的难题<sup>[14]</sup>。23 起样本案例中,因为控诉方以证人作证笔录替代证人出庭作证的现象而导致错案发生的案件共有 9 件,占比 39%左右,其中“高如举、谢石勇抢劫杀人案”最为典型。此案中,黔西警方“破获”此案的关键就是证人杜永江的“证人笔录”(在证人笔录中称他曾给犯罪嫌疑人卢刚的右手缝过针),然而此案的真相却是证人杜永江根本就不认识被告人谢石勇和卢刚,也没有给被告人卢刚缝过针,至于那份“证人笔录”只是警方逼迫他在一份事先准备好的

笔录上签字而已,而且他本人也并未亲自出席法庭进行作证并接受质证<sup>[15]</sup>。正是因为关键证人不出庭作证,法官采纳了书面证人笔录,导致刑事案件一错再错、一错到底。“证人笔录”代替“证人证言”,致使证人证言中的矛盾之处和不实之处不易被察觉,大大降低了控辩双方有效对质以发现错证、伪证的可能性,严重削弱了庭审质证对于错案的预防功能<sup>[16]</sup>。

### 3. 未切实遵循“排除合理怀疑”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控诉方要证明被告人有罪,需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所认定事实排除合理怀疑”这一最高的证明标准。“排除合理怀疑”是一个主观心证问题,尤其是面对“疑案”时,要么选择错判有罪,要么选择错判无罪,任何一国的司法制度都必须要在二者间做出价值抉择。然而,实践中这一标准很难把握,在出现既不能证明刑事被追诉人有罪但也不能排除被追诉人犯罪嫌疑的两难境地下,法院往往会作出“疑罪从轻”的裁判选择,而“疑罪从轻”和“留有余地”的裁判机制必然错案的发生。

“陈琴琴故意杀人案”与“于英生故意杀人案”即为典型例证。在“陈琴琴故意杀人案”中,法官认定陈琴琴“有罪”的证据缺乏其他证据的印证,并且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无法“排除合理怀疑”的矛盾,但法院仍在明知有诸多疑点的情况下将被告人陈琴琴判决死刑,并认定被告人作案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犯罪后认罪态度不好,无悔罪表现,论罪应处死刑,但鉴于本案的“具体情节”,对其可不立即执行死刑<sup>②</sup>。“于英生故意杀人案”,历经两级法院6次审判,且安徽省高院先后两次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将案件发回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然而,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却在没有任何新证据的情况下再次判处于英生“故意杀人罪”并处以死缓之刑罚<sup>[17]</sup>。由此不难发现,很多审判人员在无法确定具体事实和证据的情况下,往往并没有切实遵循“排除合理怀疑”原则,而是根据“疑罪从轻”的裁判机制进行判决,导致防范刑事错案的裁判机制失灵,严重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

除上述案件外,在23起样本案例中,类似案件还有4起,占比约26%。

## 二、刑事错案防范的程序防线:落实证据裁判规则

证据裁判规则是现代诉讼制度的基石<sup>[18]</sup>,我国

《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在第61条、第62条中对证据裁判规则进一步规定:“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审查、核实、认定证据。”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指出,“健全落实证据裁判规则……,既是夯实防范刑事错案的制度基础,更是筑牢防范刑事错案的程序防线。”

### 1. 深入理解证据裁判规则的内涵

证据裁判规则的核心内涵表述为:“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依据证据,其他任何东西都不是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sup>[19]</sup>该规则包含三个方面的主要内容<sup>[20]</sup>:一是法官作出裁判据以认定的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依据,倘若只有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有罪供述,但没有其他客观证据加以“印证”,且证据链条之间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则不能认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罪;二是法官裁判所依照的证据必须是“合法性”的证据,若证据本身“非法”,则绝不能允许其进入刑事审判的视野,更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三是法官裁判案件所依据的证据必须经由控诉方、辩护方双方在充分举证、质证的基础上亲历法庭调查过程的证据,即对证据材料进行质证是证据被采纳的前提条件,而法庭的质证活动均需由诉讼对立双方以“直接言词”方式进行辩论。单纯以控诉方移送的卷宗材料或未接受质证的证人证言不具有“直接言词”的特性,故不具有证据能力,不得作为法官据以定案的证据材料。<sup>[21]</sup>

### 2. 细化“非法证据排除”相关规定

证据裁判规则在追求程序正义的基础上力求实现的价值目标就是排除刑讯逼供、不规范的取证程序等方式获取的证据来保证无罪之人不受司法的错误追诉,尽可能减少刑事错案发生的概率<sup>[11]</sup>。审判环节中坚持证据裁判规则,必须细化“非法证据排除”的相关规定。

第一,证据材料预审制度。即要求法官在审理案件时,预先对控诉方移送的证据材料进行证据的审查和把关,将不具备证据能力的非法证据排除于庭审之外。我国《刑事诉讼法》第56条第1款规定了非法言词、非法实物等两类证据的排除规则,其中非法言词证据一律排除,即通过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获得的有罪供述必须排除;对于非法实物证据,

原则上使用裁量排除规则，即能够作出合理解释的或作出补正的，应作出合理解释或作出补正；倘若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补正的，就应当予以排除。

第二，明确非法证据排除的种类及模式。笔者认为，非法证据排除应走向“强硬化”，采用实质化的解释方法，细化非法证据排除的种类及其模式。具体来说，对于非法言词证据而言，凡是非法获取的言词证据侵犯了公民的基本权利的，都应属于“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非法证据，应采用“强制排除模式”；对于非法实物证据而言，如果只是存在非实质性的程序瑕疵，如勘验笔录、侦查询问笔录记录有错误或缺乏相关人员的签名，侦查活动存在技术性手续上的违规以及书证副本的复制时间存有疑问等等，使用“裁量排除模式”，即补正或作出合理解释；对于存在实质性程序瑕疵的实物证据，即以侵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基本权利的违法方式所取得的实物证据，如公民的住宅、财物不被任意搜查、扣押的权利、不被强迫自证其罪的权利等等，对于这类非法实物证据，则一律采用“强制排除模式”<sup>[12]</sup>。

第三，全面适用“毒树之果”原理。根据该原理，在证据审查过程中，只要违法行为和取得证据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无论是间接还是直接的因果关系，则通过这种违法行为所取得的证据都应当予以排除。一般而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由于刑讯逼供而作出了有罪的供述，法官对于侦查人员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有罪供述，采用“强制排除模式”不存在争议。倘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先前已经遭到了刑讯手段的逼供，往往会在之后的供述中，即使在没有遭到刑讯的情况下也继续作出有罪的供述行为，此种情况下，如果只强调排除第一次采用刑讯方法逼取的口供，而对之后所谓“自愿性的”口供却没有作出排除，那么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就得不到真正意义上的贯彻与执行，其效果也会大大折扣。因此，必须在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全面适用“毒树之果”原理。法官在审查证据时，只要认定证据的取得和违法行为之间存有（间接的或直接的）因果关系，就应当将该证据予以强制排除<sup>[22]</sup>。

### 3. 严格执行证人出庭作证制度

法官基于控诉方移送的卷宗材料所作出的内心判断，易造成庭审证明活动形式化，疏于探求案件的实体真实。为此，强调证人亲自出庭并以言词方式进行举证、质证等实质性参与法庭审判活动中的证人出庭作证制度，一方面可使法官克服卷宗中

心主义，强调证据的亲历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辩护方对质权的实现，通过证人亲自出庭接受质证，为诉讼各方的言词互动、言词交锋等对抗性提供充足的保障条件，利于法官发现案件实体真实。如重庆“薄熙来案”被称为实质性的真正审判，并非仅仅是因为该案件审判全程做到透明公开，且通过官方媒体的全程跟踪并报道庭审实况等行为，更是因为该案有王立军、徐明等必要证人出席法庭并接受控辩双方的质证<sup>[23]</sup>。为此，在审判环节中通过各种途径提高证人的出庭率，强调直言词原则，可确保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对质权的实现，强化庭审的对抗效应，实现庭审实质化。

第一，通过赋予被告人对质权和强制程序权完善证人出庭作证制度。“法的效果在于执行。”欲实现证人出庭作证制度，需要有“强制程序”作为保障机制，法院应对不愿出庭的必要证人签发“强制出庭令”以达到强制证人出庭的效果。笔者认为应当以《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形式在第一篇第一章“任务和基本原则”中增设一条规定：“被告人享有与不利于己的证人当庭对质的权利和申请法庭强制传唤有利于己的证人出庭作证的权利。”<sup>[14]</sup>以确保被告人对质权和强制程序权的实现，解决实务中证人出庭难的问题。

第二，通过远程作证技术完善便利证人出庭作证机制。在刑事审判程序中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证人的远程作证，既可确保立法的实施效果，也可落实直言词原则。在庭审过程中，法庭可以通过智能远程平台开启双向视频功能，对证人身份进行核实（如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后，控辩双方及法官可以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证人通过远程视频当庭陈述，书记员同步记录，最后证人对当庭记录予以核对、远程签字确认。

第三，通过远程作证技术落实证人保护机制。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64 条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等案件，证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保护措施……”。大多数国家采用现代视频等技术落实证人保护方式，以达到提高证人出庭的效果。法国《刑事诉讼法》新增第 706-61, 706-62 条规定允许借助科学技术设备远距离询问证人，从而达到保护证人的目的<sup>[24]</sup>。在德国，当证人出庭可能遭受威胁时，可以在法庭之外的任何地点经由视频等画面的形式进行作证与交叉询问<sup>[25]</sup>。因此，为保证证

人出庭作证或接受询问时其个人信息不被泄露,在庭审现场可以对证人的面貌、声音、身体举止等相关信息作智能化技术性处理,完善证人保护机制,确保了庭审中控辩双方对质权的实现。

### 三、刑事错案防范的关键:落实疑罪从无原则

与“疑罪从轻”相对的“疑罪从无”原则,在现代法治国家中一直被视为刑事诉讼的王冠明珠,也是防范刑事错案的关键之举。疑罪从无原则可追溯到古代罗马法的“有疑,为被告人的利益”和“一切主张在未证明前推定其不成立”这两项著名原则<sup>[26]</sup>,作为世界各国普遍遵循的一项司法原则,它体现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内在要求,是现代司法民主理念的必然要求<sup>[27]</sup>,也是维护司法公正、促进法治文明的重要标志<sup>[28]</sup>。坚持证据裁判规则,使疑罪从无原则无缝嵌入刑事诉讼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是保障被追诉人应有的基本诉讼权利,确保审判环节的错案防范在程序法治的轨道上充分有序运行的关键。

#### 1. 规范运用“排除合理怀疑”

“排除合理怀疑”源于英美法系国家刑事诉讼中法官判处被告人有罪的证明标准,该标准亦是证明层次中最高的标准<sup>[29]</sup>。司法实践中,最理想的定罪标准莫过于案件的实体真实与法官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完全相契合。而因人的认知能力的受限性以及受案件主客观方面等制约,会导致法官在认定案件时对事实认知与案件实体真相存在一定的距离或偏差。因此,法官对事实清楚的认知过程不可能与事实真相完全重合,而只能无限趋近于案件真相本身。“排除合理怀疑”作为刑事证明的最高标准,并非取决于刑事证据的种类齐全、数量多少以及证据是否符合合法性、客观性和关联性的要求,而是取决于通过亲历法庭质证、辩论等全过程后法官所达到的“内心确信”的程度,即只要现有的证据能够证明被告人有罪,就达到了充分的程度,意味着怀疑得到了合理的解释,达到了“排除合理怀疑”。在“排除合理怀疑”的心证过程中,还需积极引入传闻证据规则和直接言词原则,需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制度,通过法官的自向证明与他向证明达到充分论证,揭示出其内心确信的过程与程度,严格遵循并细化疑罪从无适用的法律论证<sup>[30]</sup>。

疑罪从无原则作为法官认定刑事案件待证事实必然遵循的证据法则,是现代世界各国在处理疑难刑事案件的重要共识。无论从刑事法的理论逻辑

还是从刑事司法的实践理性来看,强调法官认定被告人有罪时需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在控方在现有证据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也必须落实“宁可错放,也不可错判”的审判理念。

#### 2. 坚持反对“强迫自证其罪”

“在法官判决之前,一个人是不能被称为罪犯的,只要还不能断定他已经侵犯了给予他公共保护的契约,社会就不能取消对他的公共保护。”<sup>[28]</sup>贝卡利亚这一著名论断强调法院在判决之前如何对待受刑事指控之人,强调刑事被告人无需做任何事情,有权消极无为而不得被司法机关认定有罪的权利。从西方各国关于该权利的制度规定来看,“强迫自证其罪”既包括法律上规定的特定人员必须作证的强制性义务,也包括以刑讯逼供方式强迫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自我认罪。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0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这一规定明示了犯罪嫌疑人具有“与本案无关”的沉默权。根据《刑事诉讼法(2018修正)释义》:“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是指与犯罪嫌疑人、案件事实、情节、证据等没有牵连关系的问题<sup>[31]</sup>。因此,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所提出的与本案事实、情节、证据等无关的问题,有权保持沉默或拒绝回答,侦查人员亦不得以任何强迫的手段迫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或提供证明自己犯罪的证据<sup>[32]</sup>。

#### 3. 赋予被追诉人为无罪者的诉讼主体地位

原则上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须由控方承担,唯有如此才能真正落实疑罪从无原则。现行《刑事诉讼法》第51条规定,被告人毋须承担证明自己无罪之证明责任,当然也无需承担证明自己无罪之责任,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原则上应由刑事控诉方来承担。然而刑事诉讼证明过程是一个动态化的刑事司法过程,刑事控诉方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只是证明过程的开端。随着控诉方举证过程的逐步推进以及完成了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说服责任后,为防止辩护权利受到侵蚀,被告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及时提出否认、反驳自身罪行的举证责任,以使法官“兼听则明”,最终使法官对于案件事实的认定能建立在较为全面客观的事实基础之上,最终必将有效地达到刑事错案防范的效果<sup>[33]</sup>。因此,侦查机关必须实事求是地搜集证据,不能片面搜集犯罪嫌疑人的有罪证据,而忽视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无罪证据;同时要求审判机关在作出有罪判决之前,应当赋予被追诉人无罪者的诉讼主体地位,保障被追诉

人应有的基本诉讼权利。

客观来讲,审判环节刑事错案的防范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其中不仅牵涉到证据问题,还牵涉到办案思路等其他方方面面的问题。虽然无论是法治发达抑或是法治建设中的国家,都不可能完全能杜绝刑事错案的发生,但正如佩特罗所言:“作为一个国家,在错误观念没有得到改变之前来修正我们的制度是非常艰难的。然而,改变了相关的错误观念后,我们能够大幅减少冤案,并在这一过程中创造一个更加安全的国家。”<sup>[34]</sup>

注释:

- ① 本文选取的 23 起影响性刑事错案皆为十八大之后纠正的重大刑事错案,这 23 起案件按照案发时间排序分别是:黄家光“故意杀人案”,王本余“强奸杀人案”,陈建阳、田伟冬、王建平、朱又平、田孝平“抢劫杀人案”,呼格吉勒图“强奸杀人案”,于英生“故意杀人案”,徐辉“强奸杀人案”,张光祥“抢劫杀人案”,李怀亮“故意杀人案”,吴昌龙“爆炸杀人案”,杨波涛“强奸杀人案”,赵艳锦“雇凶杀人案”,代克民、李保春、李超“故意杀人案”,张高平、张辉“强奸杀人案”,高如举、谢石勇“抢劫杀人案”,王元松“故意杀人案”,念斌“投毒案”,常林锋“杀妻焚尸案”,庞宗祥、香武杰“抢劫杀人案”,陈琴琴“故意杀人案”,欧阳佳“抢劫案”,王国其“买卖枪支案”,王什彩“故意杀人案”和王江峰“抢劫案”。
- ② 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定中刑一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书。

参考文献:

- [1] 沈德咏. 我们应当如何防范冤假错案[N]. 人民法院报, 2013-05-06(01).
- [2] 顾永忠. 刑事冤案发生的深层认识原因剖析——以刑事审判为分析视角[J]. 法学杂志, 2013(12): 87-89.
- [3] 金泽刚. 法官错判的原因与防治——基于 19 起刑事错案的样本分析[J]. 法学评论, 2015(2): 139.
- [4] 杨凯. 论审判中心主义视角下刑事冤错案防范机制建构——以湖北高院六年 175 件刑事再审发改案件为样本的实证分析[J]. 法学评论, 2016(2): 122-126.
- [5] 陈光中, 张小玲. 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我国的适用[J]. 政治与法律, 2005(1): 100-110.
- [6] 吴洪琪. 证据排除抑或证据把关: 审查起诉阶段非法证据排除的实证研究[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6(5): 149.
- [7] 孙长永, 王彪. 审判阶段非法证据排除问题实证考察[J]. 现代法学, 2014(1): 72-82.
- [8] 蔡嘉源, 徐武, 唐福乐. 刑事冤假错案防范与纠正机制构建研究——以平反昭雪的冤假错案为例[J]. 东南学术, 2015(2): 174-184.
- [9] 刘万永. “走”了 20 个月的无罪判决书[N]. 中国青年报, 2013-05-06(007).
- [10] 邓红阳, 赵红旗. 李怀亮涉嫌杀人案: 12 年悬案压垮两个家庭[EB/OL]. (2018-11-15)[2019-05-20]http :

//news.sohu.com/20130503/n374690436.shtml .

- [11] 任素贤. 审判阶段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的实证考察及困境突破[J]. 政治与法律, 2018(6): 156-157.
- [12] 易延友.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立法表述与意义空间——〈刑事诉讼法〉第 54 条第 1 款的法教义学分析[J]. 当代法学, 2017(1): 38-55.
- [13] 易延友. 证人出庭与刑事被告人对质权的保障[J]. 中国社会科学, 2010(2): 160-176.
- [14] 易延友. 公众有权获得任何人的证言[J]. 法律科学, 2015(5): 173.
- [15] 张冠彬. 黔西 10 年命案沉冤昭雪 检方撤诉 当事人“取保候审”[EB/OL]. (2018-11-05)[2019-05-20]http ://legal.china.com.cn/fzgc/2014-08/25/content\_33330838.htm.
- [16] 李建明. 刑事错案的深层次原因——以检察环节为中心的分析[J]. 中国法学, 2007(3): 37.
- [17] 姜保忠. 正本清源: 刑事错案的概念展开——以“于英生案”为样本的分析[J]. 贵州社会科学, 2017(4): 63.
- [18] 林钰雄. 刑事诉讼法(上册·总论编)[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344.
- [19] [日]田口守一. 刑事诉讼法(第 5 版)[M]. 张凌, 于秀峰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 2010: 267.
- [20] 陈光中. 刑事诉讼法(第 5 版)[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160-170.
- [21] 刘玫. 论直接言词原则与我国刑事诉讼——兼论审判中心主义的实现路径[J]. 法学杂志, 2017(4): 107.
- [22] 易延友.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中国范式——基于 1459 个刑事案例的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1): 161.
- [23] 陈光中. 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正义审判[N]. 法制日报, 2013-09-27(007).
- [24] 高长见. 证人保护与被告人的权利保障[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12(2): 27-33.
- [25] 陈光中. 21 世纪域外刑事诉讼立法最新发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239.
- [26] 陈光中, 张佳华, 肖沛权. 论无罪推定原则及其在中国的适用[J]. 法学杂志, 2013(10): 1-8.
- [27] 沈德咏. 论疑罪从无[J]. 中国法学, 2013(5): 8.
- [28] 切萨雷·贝卡里亚. 论犯罪与刑罚[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32.
- [29] 杨宇冠. 论中国刑事诉法定罪证明标准——以排除合理怀疑为视角[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17(5): 14.
- [30] 陈敏. 证据裁判视角下刑事错案的生成与防治[J]. 法学家, 2017(6): 106-107.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 修正)释义[EB/OL]. (2018-10-26)[2019-08-05]http ://www.pkulaw.cn/CLink\_form.aspx?Gid=324538&Tiao=120&km=siy&subkm=0&db=siy.
- [32] 黄太云. 刑事诉讼法修改释义[J]. 人民检察, 2012(8): 21.
- [33] 欧卫安. 论刑事被告人的证明责任及其履行——以积极辩护为中心[J]. 法学评论, 2018(5): 64-65.
- [34] [美]吉姆·佩特罗, 南希·佩特罗. 冤案何以发生: 导致冤假错案的八大司法迷信[M]. 苑宁宁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83.

责任编辑: 张 燕